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anxiahu Pearl Group Co., LTD.

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4-16楼

二〇〇七年九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1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及股东陈海军、阮光寅、孙伯仁、周周法和楼来锋承诺：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将在上市后三个月内根据《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载入以下内容：

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2.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批件情况
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7]274号文核准，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1,36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360万股，发行价格为11.3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54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称为“山下湖”，股票代码为“002173”。其中本次公开发行在网下发行的1,360万股股票将自2007年9月25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7年9月25日
3.股票简称：山下湖
4.股票代码：002173
5.总股本：6,700万元(发行后)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7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及股东陈海军、阮光寅、孙伯仁、周周法和楼来锋承诺：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9.本次上市的股份的其他安排：本次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公司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4-16楼

二〇〇七年九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36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本公司拟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数量(万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陈夏英	3,150	47.02%	2010年9月25日
陈海军	1,000	14.93%	2010年9月25日
阮光寅	250	3.73%	2010年9月25日
孙伯仁	250	3.73%	2010年9月25日
周周法	200	2.99%	2010年9月25日
楼来锋	150	2.24%	2010年9月25日
小计	5,000	74.63%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hanxiahu Pearl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夏英	
注册登记日期：	2003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发行前)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榔榔湖村	
主营业务：	淡水珍珠的养殖与加工	
所处行业：	水产产品加工业	
陈夏英	3,150	63%
陈海军	1,000	20%
阮光寅	250	5%
孙伯仁	250	5%
周周法	200	2.99%
楼来锋	150	3%
小计	5,000	74.63%
合计	6,700	100%

14.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5.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7.姓名 所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占本次发行前的比例

姓名	所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占本次发行前的比例
陈夏英	董事长	3,150	63%
陈海军	总经理	1,000	20%
阮光寅	副总经理	250	5%
孙伯仁	生产部经理	250	5%
周周法	副经理	200	2.99%
楼来锋	副经理	150	3%

18.募集资金总额：19,210万元

19.募集资金净额：17,419.62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9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

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23589号验资报告。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58元(以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38元/股(以公司200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发行人于2007年9月7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间，没有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间，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间，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间，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间，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7.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间，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事项。

9.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间，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0.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间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4-16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桃林路18号环球广场A座18楼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021-58858877 传真：021-58857736

保荐代表人：潘剑云、薛江
项目主办人：胡亦非
项目组其他成员：黄永华、王理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愿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的实施意见如下：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限期规范不合格账户及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账户规范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7]110号)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登记发[2007]110号)以及我公司《关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账户规范工作的通知》(华宝[2007]110号)的规定，我公司正在对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清理规范。为切实保障您的资金安全，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账户清理规范的范围
在我公司开立的用于证券交易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及对应的A股证券账户。

二、账户及客户定义
1.休眠账户：证券资产为零，资金余额不超过100元且截至2007年7月31日连续三年以上无交易的投资者A股证券账户及对应的现金账户。

2.不合规账户：合格账户是指客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身份真实，资产权属关系清晰，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名实对应，符合账户相关规定的账户。不符合合格账户条件的客户为不合格账户，具体分为：资料不规范、身份不对称、身份虚假、代理关系不规范等(投资者可到开户营业部查询不合格账户的详细解释)。

三、不合格账户的规范及休眠账户的激活恢复使用

1.投资者账户状态查询
如您不能确定在我公司开立账户的状态，提请您尽快通过我公司提供的各种渠道进行查询，尽快与开户营业部联系，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2.账户清理工作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账户清理及账目核对，都是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举措，请您大力配合；

3.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尚未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的客户，应尽快携

带有效证件前往您在本公司的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相关手续，并签署《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书》。本公司刊登之日起，2007年11月30日前仍未办理签约手续的客户，本公司将逐步限制资金“证券转银行”。客户办理账户规范及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的证件如下：

1.自然人客户凭本人合法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沪深证券账户卡原件、相应银行的借记卡(或存折)。

2.法人客户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请您理解支持。

七、有关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相关情况，请致电我司各营业部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1.集中办理规范的客户较多，请投资者提前与营业部联系、预约；

2.请携带开户时需要的所有证件和其它必要的资料；

3.账户清理工作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账户清理及账目核对，都是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举措，请您大力配合；

4.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尚未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的客户，应尽快携

带有效证件前往您在本公司的开户营业部办理相关手续并到当地证监局备案，由本人带相关材料到中登公司办理。

五、注意事项

1.由于集中办理规范的客户较多，请投资者提前与营业部联系、预约；

2.请携带开户时需要的所有证件和其它必要的资料；

3.账户清理工作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账户清理及账目核对，都是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举措，请您大力配合；

4.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尚未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的客户，应尽快携

带有效证件前往您在本公司的开户营业部办理相关手续并到当地证监局备案，由本人带相关材料到中登公司办理。

六、联系方式